

臺北市松山區114年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6月24日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

三、主席：鄭朝元區長

紀錄：關宇成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402	鵬程里辦公處	建請市府統籌處理路樹過高的問題，避免再因風災造成里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p>公園處： 公園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24876號函回復：查本案提案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4年4月14日完成健康路（塔悠路88巷至健康路325巷間）北側臨窗、低垂等修剪。</p> <p>(二)114年4月22日完成西松高中周邊樹木全樹型修剪。</p>	B	本案俟權責單位向里長確認全樹型修剪後續辦理情形，本案再行除管。
1140403	復盛里辦公處	八德路四段204巷7弄交通改善。	<p>一、交工處： 交工處114年6月11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45103號函回復：查本案提案表所列案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查新工處於114年5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後，結論請本處依現場狀況評估是否有無公共安全需求增設禁停標線，並請逕復里辦公處。</p> <p>(二)本處於114年5月23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40861號函復新工處（略以）： 「……（二）本處於市區道路規劃禁停</p>	B	本案請建管處於次月份市容會報會前提供使用圖資及書面等相關資料（含本次會議提供圖資及106年至107年案址圖資）及電子檔，俾利釋疑提案人釐清案址空間屬性，並會同各權責單位研擬後續辦理方針。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標線，需先符合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 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方 予規劃，另係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55條、56條 規定及「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111條、第 112條規定辦理繪設， 除法令上所訂定禁止 停車範圍優先予以繪 設禁止臨時停車紅 線，其餘非法定管制 停車路段之禁停標線 規劃需以整體考量， 兼顧交通安全順暢及 地方停車需求。(三) 另本處規劃禁停管制 並非係依公共安全進 行考量，仍宜由相關 機關先行確認案址道 路屬性及其開闢與否， 後續本處再配合依交 通需求檢討實施禁停 管制。」。</p> <p>二、新工處：</p> <p>(一)新工處114年5月12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39014號函回復 如下：本處將於114年 5月9日下午3時30分於 現場召開會勘請交通 權管機關研商可行性 方案。</p> <p>(二)新工處114年5月15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43043869號函會勘 結論回復如下：</p> <p>1. 本處暫無案址土地道路 開闢計畫及需求，有關</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里辦公處提出案址禁停標線繪設事宜，宜請交工處依現場狀況評估是否有無公共安全需求增設禁停標線，並請逕復里辦公處。</p> <p>2. 另請本府建管處提供里辦公處，案址旁復盛大樓使用執照相關資料，並釐清是否因應大樓周邊開放空間及停車場出入需求，案址土地已由建案取得無償使用同意供公眾通行。</p>		

A-辦理完成 B-辦理中 C-計畫中 D-無法執行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上午11時0分）。